別紙１－３

（参考资料）

修订版产品安全四法
企业用指南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前言

2024 年 6 月 19 日的第 213 届通常国会通过了《部分修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的法律》，该法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颁布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的对象是被称作“产品安全四法”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电气用品安全法》、《燃气事业法》及《液化石油气安全确保与交易合理化法》。

为确保修订版法律的实效性，需要向首次成为监管对象的特定进口企业、日本国内管理人、交易 DPF（数字交易平台）提供商周知修订内容，此外，法律仅对这些企业规定了最低要求，若要实现产品安全，还需要敦促各企业自主努力，因此，我们以这 2 点为目标，编制了《修订版产品安全四法企业用指南》。

本指南以 Q&A 形式为首次成为监管对象的企业整理了修订版产品安全四法的要点和应对时的注意事项。本指南根据境外企业等的需求提供浅显易懂的回答，但文中记载的内容仅限于特别重要的事项，信息量亦有限。具体内容请在处理实际事务时参考各问题解说中记载的参考 URL 等。

目录

Q1　请说明一下日本产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整体框架。..... 1
Q2　请说明一下 PS 标志制度。 2
Q3　什么是儿童用特定产品？ 5
Q4　境外企业已成为产品安全四法的监管对象，这具体指什么？..... 6
Q5　请说明一下特定进口企业成为产品安全四法监管对象的背景。..... 7
Q6　请说明一下特定进口企业在日本国内市场中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的必要手续
（终止业务时的手续）。 8
Q7　请说明一下特定进口企业在日本国内市场中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的市场时的义务。..... 10
Q8　产品安全四法中的技术标准符合义务指什么？..... 10
Q9　为了确认 PS 标志对象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性，需要哪些检查？..... 11
Q10 产品安全四法中的日本国内管理人指什么？..... 13
Q11 在产品安全四法中，日本国内管理人需要承担哪些义务？..... 14
Q12 申报时必须委派日本国内管理人，那么，应委派的日本国内管理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15
Q13 找到日本国内管理人后需要哪些必要的措施？..... 16
Q14 若申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安全四法会有哪些处罚等（行政命令等）？..... 17
Q15 请说明一下《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对产品事故的定义。..... 18
Q16 请说明一下发生产品事故时所需要的报告和联系。..... 20
Q17 自己公司制造/进口的产品发生产品事故时，需要哪些应对措施？..... 22
Q18 何种情况下应该实施召回（产品自主回收等）？..... 23
Q19 实施召回（产品自主回收等）时，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来向经济产业省申报？..... 24
Q20 若发生产品事故后企业未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来防止危害，
国家会有哪些处罚等（行政命令等）？ 25
Q21 产品安全四法中的交易 DPF 提供商指什么？..... 26
Q22 在产品安全四法中，交易 DPF 提供商有哪些责任与义务？..... 27
Q23 什么是产品安全承诺？ 28
Q24 什么是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与标注制度？..... 29

Q1

请说明一下日本产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整体框架。

产品安全方面，为预防可能因普通消费者使用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引发的受伤、烫伤、死亡等人身事故等，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和利益，日本制定了《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燃气事业法》、《电气用品安全法》、《液化石油气安全确保与交易合理化法》（产品安全四法）。

具体包括，将有可能发生危害的产品指定为 PS 标志对象产品，要求制造企业及进口企业向国家申报，同时规定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制造企业及进口企业履行了包括技术标准符合义务在内的规定义务，则可以在该特定产品上标注 PS 标志。若此类产品未标注 PS 标志，则制造企业、进口企业及销售企业不能销售。

即使是制造企业等作为“商用”目的制造或进口的产品，若该产品因规格或销售渠道等可以广泛用于普通家庭，有时也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此外，产品安全四法不仅适用于面向终端用户的零售销售，也适用于企业间的批发销售（BtoB）。

而且，不同的产品还有各种法律规定，例如，食品有《食品卫生法》；汽车有《道路运输车辆法》等，请同时参阅这些法律法规。

除上述规定外，还对民事方面的损害赔偿责任规定了《产品责任法》。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8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2

请说明一下 PS 标志制度。

为预防可能因产品引发的受伤、烫伤、死亡等人身事故等，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和利益，日本制定了《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燃气事业法》、《电气用品安全法》、《液化石油气安全确保与交易合理化法》（产品安全四法）。

产品安全四法将有可能发生危害的产品指定为 PS 标志对象产品，要求制造企业及进口企业向国家申报，同时规定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制造企业及进口企业（包括特定进口企业）履行了包括技术标准符合义务在内的规定义务，则可以在该特定产品上标注 PS 标志。若特定产品未标注 PS 标志，则制造企业、进口企业（包括特定进口企业）及销售企业不能销售（向国家申报的事宜请同时参阅 Q6，技术标准符合义务请同时参阅 Q8 和 Q9）。

PS 标志对象产品是从结构、材质、使用情况等角度来看被认为很可能对普通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特别危害的产品，在 PS 标志对象产品中，若认为从事其制造或进口业务的企业中存在未充分确保必要质量来防止对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企业，则该产品将被指定为菱形的 PS 标志对象产品。

圆形 PS 标志对象产品若经自主检查后证实符合技术标准，则可以标注圆形的 PS 标志。另一方面，特别特定产品除了自主检查外，若经国家注册的检查机构证实符合技术标准，则可以标注菱形的 PS 标志。

此外，儿童 PS 标志只有在证实符合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符合使用年龄标准，且记载了包括适用年龄在内的使用注意事项，才能标注。不论哪种产品，若未标注正确的 PS 标志，都不能销售，且不允许以销售为目的进行陈列。

PS 标志的标注位置是由各法律法规加以规定的。此外，PSC 标志是“技术标准省令附表第 5”针对各特定产品加以规定的。另外，PSE 标志应以不易擦除的方法标注于电气用品表面，并在其附近标注申报企业名称和注册机构名称（施行规则第 17 条、该附表第五）。但是，若是电线、保险丝、布线器具等结构上难以确保标注空间的零部件材料，则可以标注简易符号＜PS＞E、(PS)E 替换原有符号。

受《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监管的对象产品（PSC 标志）

特别特定产品	特别特定产品以外的特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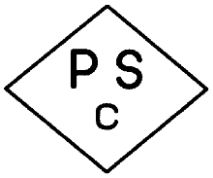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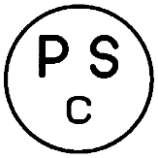
儿童用特定产品中的特别特定产品	儿童用特定产品中的特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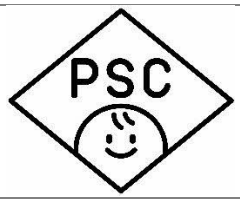	

受《电气用品安全法》监管的对象产品（PSE 标志）

标注于特定电气用品	标注于特定电气用品以外的电气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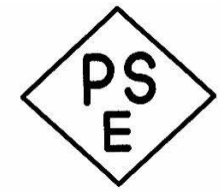	

受《燃气事业法》监管的对象产品（PSTG 标志）

特定燃气用品	特定燃气用品以外的燃气用品

受《液化石油气安全确保与交易合理化法》监管的对象产品（PSLPG 标志）

特定液化石油气器具等	特定液化石油气器具等以外的液化石油气器具等

※监管对象产品一览请参阅以下 URL。

■受《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监管的对象产品（PSC 标志）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item.html

■受《电气用品安全法》监管的对象产品（PSE 标志）

＜特定电气用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specified_electrical.html

＜特定以外的电气用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non_specified_electrical.html

■受《燃气事业法》监管的对象产品（PSTG 标志）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gasji/item.html

■受《液化石油气安全确保与交易合理化法》监管的对象产品（PSLPG 标志）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ekiseki/item.html

请注意，某些监管对象品目设有过渡期。

- 在儿童 PSC 标志的对象产品中，2025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日）之前已完成进口的产品不属于监管对象。
- 施行日之前进口的婴幼儿床具需要在 2027 年 3 月 24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将 PSC 标志更换为儿童 PSC 标志（2027 年 3 月 25 日之后销售的所有婴幼儿床具均需要标注儿童 PSC 标志）。此时无需重新办理申报等手续。

今后新增为监管对象品目的产品也可能设置过渡期，敬请确认。

另外，近年来成为监管对象产品示例如下所示。

①移动电源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topics/mlb/mlb-outline.pdf

②婴幼儿玩具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kodomo/gangu_kisei.html

③气体喷枪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gastorch.html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8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3

什么是儿童用特定产品？

特定产品中主要用于儿童生活用途的产品，且政令规定需要标注其使用方法及其他用以防止对儿童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标识的产品（消安法第 2 条第 4 款、令第 3 条）。儿童用特定产品若没有儿童 PSC 标志，则不能销售（消安法第 4 条第 2 款）。

履行了使儿童用特定产品符合技术标准和使用年龄标准等义务时才能标注的标志被称作儿童 PSC 标志。属于特别特定产品的儿童用特定产品标注◇儿童 PSC 标志；特别特定产品以外的儿童用特定产品标注〇儿童 PSC 标志。

儿童用特定产品的监管概要请参阅以下 URL。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kodomo/gangu_kisei.html

截止 2025 年 12 月，婴幼儿床具（◇儿童 PSC 标志）和婴幼儿玩具（〇儿童用 PSC 标志）已被指定为儿童用特定产品。

现已对婴幼儿玩具规定了技术标准、使用年龄标准、警示标识内容等（技术标准省令附表 1、附表 1 之 2、附表 2 之 2）。此外，婴幼儿玩具请同时参阅以下 URL 的“2. 婴幼儿玩具”。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gangu_faq_2.pdf

婴幼儿床具请同时参阅以下 URL。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babybed_faq_1.pdf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kodomo/babybed_kodomopsc.html

---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5、6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4

境外企业已成为产品安全四法的监管对象，这具体指什么？

产品安全四法中的境外企业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 境外企业通过进口企业向消费者销售/配送产品的情况

② 境外企业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情况

以前，在①的情况下，PS 标志对象产品的日本国内进口企业是产品安全四法的监管对象。今后，②的情况下的境外企业也将成为该法的监管对象。在②的情况下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将该境外企业规定为特定进口企业。

具体而言，②的情况包括 a)境外企业通过日本国内的数字交易平台进行销售/配送的情况和 b)境外企业通过面向日本的公司自有网站进行接单配送的情况。不论哪种情况，特定进口企业都有义务委派日本国内管理人。

＜申报企业的归纳＞

① 境外企业**通过进口企业**向消费者销售/配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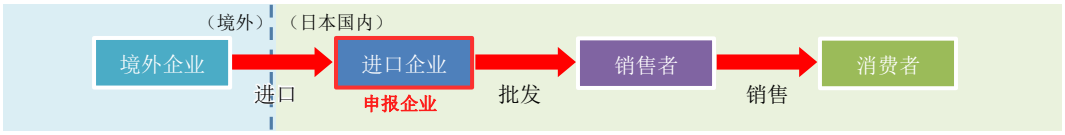

② 境外企业**直接**向消费者销售/配送产品

＜a)经由数字交易平台提供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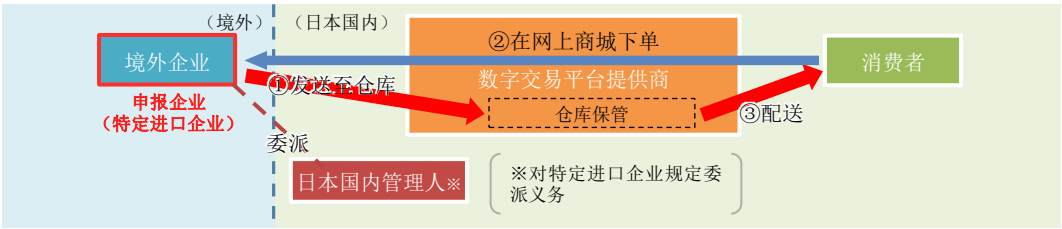

＜b)构建公司自有网站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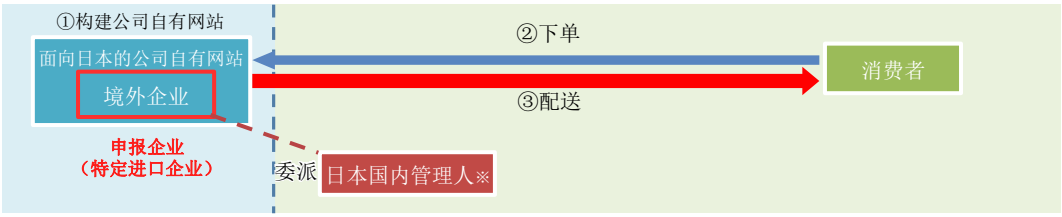

※上图中未记有“申报企业”的企业不作为申报企业受到监管。

参考资料 ：《部分修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的法律》的概要（关于境外企业成为监管对象的情况）（第 8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5

请说明一下特定进口企业成为产品安全四法监管对象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交易的扩大，日本国内外企业通过线上商城等向日本国内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机会不断增多，但境外企业利用以线上商城为首的数字交易平台（交易 DPF）等直接向日本国内消费者销售的产品存在日本国内没有应对产品安全性负有（法律）责任的制造企业或进口企业这一课题。因此，明确将直接向日本消费者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的境外企业作为“特定进口企业”纳入申报对象范围。

参考资料 ：《部分修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的法律》的概要（关于境外企业成为监管对象的情况）（第 1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6

请说明一下特定进口企业在日本国内市场中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的必要手续（终止业务时的手续）。

向日本消费者直接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需要向经济产业省申报业务开始日期、制造（进口）的 PS 标志对象产品的类别等（消安法第 6 条、技术标准省令格式第 3 等）。

在办理上述申报之前，需要委派日本国内管理人，申报时需要附上日本国内管理人的居民卡、以及与特定进口企业和日本国内管理人的合同相关的文件等（消安法第 6 条第 2 项、技术标准省令第 6 条第 2 款等）。此外，对于消安法的特定产品，还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损害赔偿措施），以应对因该特定产品的缺陷导致普通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受到损害而向受害者进行损害赔偿的情况（消安法第 6 条第 5 项、法第 11 条第 5 款等），需要成为以每位受害者 1 千万日元以上、年度总额 3 千万日元上为限额进行弥补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技术标准省令第 16 条等）。

具体的手续流程如下所示。

＜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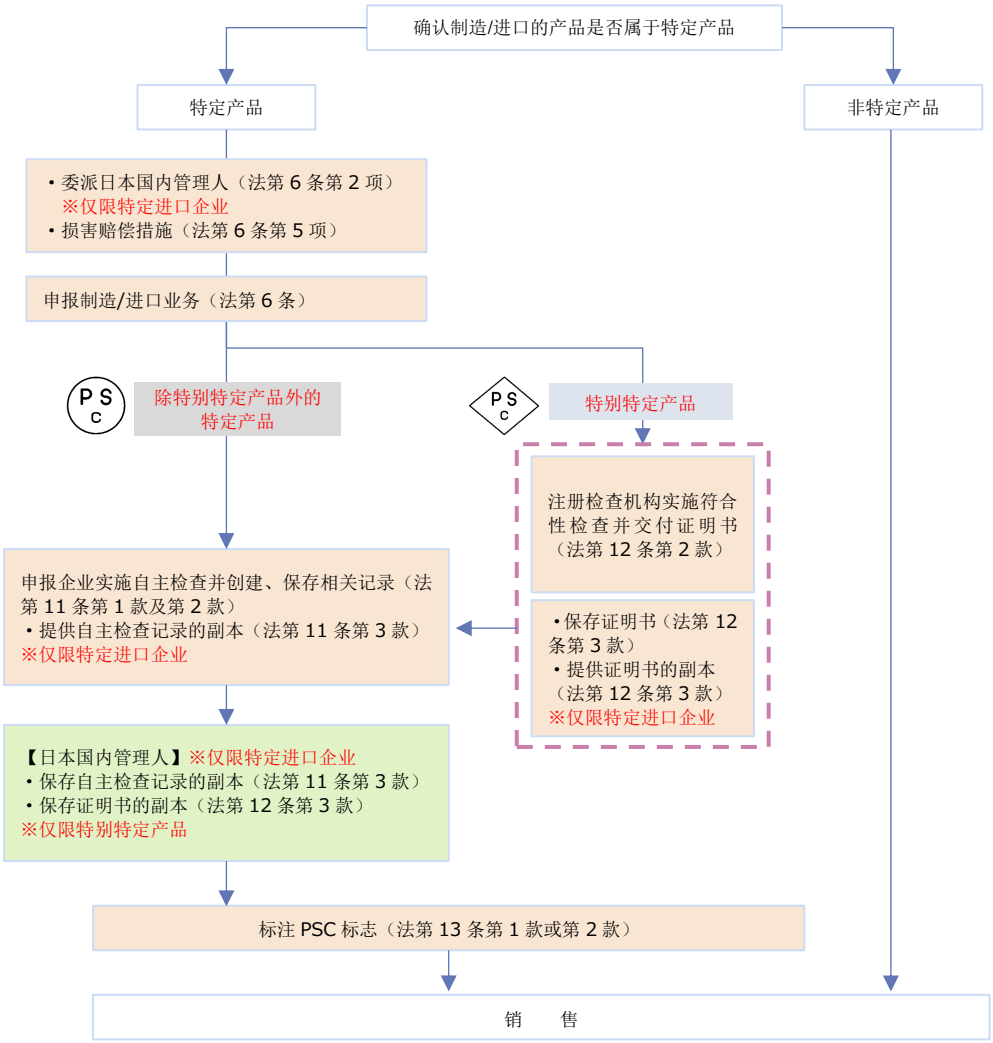

申报所需文件全部备齐时，向经济产业省提交的申报得到受理后，即告完成。具体情况因项目情况而异，但可能需要下述时间，因此，建议在开始准备时预留充足的时间。

日本国内管理人的委派与签约：数周～数月

损害赔偿措施（保险合同）的签订：数周

技术标准符合性确认（自主检查或符合性检查）：因产品而异（数周～数月）

此外，若进口的产品是儿童用特定产品，则申报企业还需要标注适用年龄和注意事项（消安法第12条之2）。

请注意，申报的单位需要按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产品类别来实施。

终止业务时，需要向经济产业省提交业务终止申报书（消安法第9条等）。此外，对于已经销售的产品，需要维持发生产品事故时的应对体制。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8、9、17、18、19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7

请说明一下特定进口企业在日本国内市场中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的市场时的义务。

特定进口企业利用交易 DPF 等直接向日本消费者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会产生标注 PS 标志的义务和符合技术标准的义务，此外，还需要委派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日本国内管理人。

此外，若销售的产品发生事故，需要及时收集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必要时应采取产品回收措施及扩大预防措施；若发生重大产品事故，则需要向消费者厅报告。

参考资料 ：《部分修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的法律》的概要（关于境外企业成为监管对象的情况）（第 18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8

产品安全四法中的技术标准符合义务指什么？

申报企业在 PS 标志对象产品上标注标识时，必须判断其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并对安全性负责。

具体而言，进口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必须确保其符合技术标准省令规定的技术标准。

当技术标准修订时，需要遵守新的技术标准（消安法第 11 条第 1 款等）。该技术标准的解释清参阅解释通知及 FAQ。此外，虽然技术标准已在技术标准省令中加以规定，但其解释记载于解释通知的附表中。由于解释通知的内容会根据技术的进步和全球市场相关性等随时更新，因此，需要持续确认最新版本。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10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9

为了确认 PS 标志对象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性，需要哪些检查？

圆形 PS 标志对象产品若经自主检查后证实符合技术标准，则可以标注圆形的 PS 标志。另一方面，菱形 PS 标志对象产品除了自主检查外，若经国家注册的检查机构证实符合技术标准，则可以标注菱形的 PS 标志。

（1）圆形 PS 标志对象产品的情况

申报企业必须对其制造或进口的申报相关型号的特定产品实施检查（自主检查），以确认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并创建、保存相关的检查记录（消安法第 11 条第 2 款等）。检查记录应记载以下 6 项事项，保存期限为检查之日起 3 年（技术标准省令第 14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等）。

① 特定产品的类别、以及结构、材质及性能概要
② 实施检查的年月日及地点
③ 检查实施者的姓名
④ 实施了检查的特定产品的数量
⑤ 检查方法
⑥ 检查结果

检查记录的内容、格式及保存期限清参阅“关于产品 4 法修订的 FAQ”之 Q4-3-2（第 53 页）。

此外，关于婴幼儿玩具是否需要第三方检查机构检查的问题，已在该 FAQ 的 Q4-3-4（第 54 页）中整理归纳，请一并参阅。

除上述要求外，作为特定进口企业的申报企业需要向日本国内管理人提供检查记录的副本。此外，收到该副本的日本国内管理人需要保存该副本（消安法第 11 条第 3 款）。保存期限为检查之日起 3 年（技术标准省令第 14 条款第 3 款等）。

（2）菱形 PS 标志对象产品的情况

申报企业在制造或进口特别特定产品时，除了上述（1）的自主检查外，还必须在销售该特别特定产品之前接受注册检查机构的符合性检查，并取得、保存符合性证明书（消安法第 12 条第 1 款等）。

除上述要求外，作为特定进口企业的申报企业需要向日本国内管理人提供符合性证明书的副本。此外，收到该副本的日本国内管理人需要保存该副本（消安法第 12 条第 3 款）。

另外，符合性检查的申请方法、检查所需天数和费用等请参阅产品安全四法的注册检查机构一览后，向各机构咨询。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urokukensakikan2.pdf
●《燃气事业法》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gasji/contents/gasujitourokubo.pdf

●《电气用品安全法》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cab_list.html

●《液化石油气安全确保与交易合理化法》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ekiseki/contents/ekisekitourokubo.pdf

电气用品方面，我们已将电气用品安全违规案例整理成“常见违规案例～电气用品安全法相关～”，敬请参阅。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file/pse_ihann_jirei.pdf

---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10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关于产品安全 4 法修订的 FAQ（第 53、54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gangu_faq_2.pdf

Q10

产品安全四法中的日本国内管理人指什么？

日本国内管理人的定义是“在日本国内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因与其进口相关的特定产品对普通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的危害发生及扩大的主体”，在产品安全四法中，作为境外企业的所谓代理人，其定位既是检查记录副本保存义务、报告征收等的对象，也是对于在日本国内确保特定产品安全性负有一定责任的主体。

特定进口企业在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时，有义务申报符合技术标准省令第 15 条之 2 所规定标准的日本国内管理人。

但可以说，即使是作为特定进口企业的境外企业，也应定期与日本国内管理人联系，确保其履行义务，且应确保在经济产业省有要求或紧急情况下能取得紧急联系。此外，为确保日本国内管理人履行义务，需要及时向其提供检查记录副本及应对报告征收等所需的信息。

参考资料 ：《部分修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的法律》的概要（关于境外企业成为监管对象的情况）（第 9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11

在产品安全四法中，日本国内管理人需要承担哪些义务？

鉴于特定进口企业位于境外的情况，经济产业省要求日本国内管理人提交报告，以便定期掌握其与特定进口企业的联络体制并保障实效性和及时性。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义务＞

① 检查记录副本（特别特定产品时还包括与符合性检查相关的证明书的副本）保存义务[法第 11 条第 3 款（法第 12 条第 3 款后段）]

② 报告征收、入场检查及产品提交命令的接受义务（法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

※若违反上述义务，将对日本国内管理人实施处罚，并禁止相关特定进口企业进行标注。

＜日本国内管理人需要提交的报告＞

① 日本国内管理人需要从特定进口企业进行申报之日起每满一年提交一次报告。

（报告事项）

- 申报企业的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联络体制

② 若日本国内管理人与特定进口企业解除合同，则需要在解除合同之日的前一日算起的三十天前提出申请。

参考资料 ：《部分修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的法律》的概要（关于境外企业成为监管对象的情况）（第 9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12

申报时必须委派日本国内管理人，那么，应委派的日本国内管理人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作为特定进口企业的申报企业必须确保委派的日本国内管理人符合以下标准（消安法第 11 条第 4 款、技术标准省令第 15 条之 2 等）。届时，需要在申报时附上证明其符合性的资料。若不符合该标准，则作为不符合日本国内管理人标准，不允许销售 PS 标志对象产品。

① 在日本拥有住所。
② 已被申报企业授予依照法律规定接收主管大臣实施的处分通知等的权限。
③ 遵守关于 PS 标志对象产品的法律规定。
④ 具备日语会话能力。
⑤ 存在规定下列事项的合同关系：
（ⅰ）有关与经济产业大臣的联络体制的事项
（ⅱ）有关回收与申报企业的进口相关的特定产品及其他旨在防止危害发生及扩大的措施的事项
（ⅲ）有关②（依照法律规定接收主管大臣实施的处分通知等的权限授予）的事项
（ⅳ）有关检查记录副本等保存的事项
（ⅴ）有关报告征收等的事项
⑥ 日本国内管理人的业务实施方法妥当。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9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13

找到日本国内管理人后需要哪些必要的措施？

虽然日本国内管理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人，但需要符合技术标准省令第 15 条之 2 规定的标准（参阅 Q12）。

此外，特定进口企业除了申报书外，还需要提交登记事项证明书或居民卡复印件、权限证明书、委托合同书复印件（与日本国内管理人业务相关的委托合同书及其他类似文件或其复印件）及承诺书。另外，签约时应拟定明确规定日本国内管理人的责任范围等的合同书。该委托合同书需要包含技术标省令第 15 条之 2 第 5 项规定的下述事项：

- 有关与经济产业大臣的联络体制的事项
- 有关回收特定产品及其他旨在防止危害发生及扩大的措施的事项
- 有关依照法律规定接收主管大臣实施的处分通知等的权限授予的事项
- 有关检查记录副本等保存的事项
- 有关报告征收等的事项

虽然未对该合同书规定指定格式，但经济产业省官网中刊登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及《电气用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中列举了委托合同书应记载内容的例示，因此，拟定时请参考这些指南中刊登的记载范例。

支付给日本国内管理人的费用因签约对象及业务内容而异，与个人签约还是与法人签约、以及所经营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也可能导致费用发生变化。通常从多个候选方获取报价并对服务内容和费用进行比较研究也是一种方案。

Q14

若申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安全四法会有哪些处罚等（行政命令等）？

申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时的处罚等如下所示：

（1）改善命令及禁止标注

若申报企业未履行下列义务等，可能会责令其改善或禁止标注 PS 标志（消安法第 14 条、第 15 条等）。

- 损害赔偿措施（适用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特定产品）
- 日本国内管理人的标准符合义务（适用于特定进口企业）
- 技术标准符合义务
- 自主检查义务及检查记录的创建/保存义务
- 菱形 PS 标志产品的符合性检查义务及符合性证明书的保存义务
- 儿童用特定产品的使用年龄符合义务及使用注意事项等的标注义务

（2）危害防止命令等

若制造、进口或销售了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PS 标志对象产品，且判定其可能会对普通消费者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则当认为特别需要防止该危害的发生及扩大时，可能会命令制造、进口或销售企业采取努力回收该特定产品及其他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2 条等）。

※若儿童用特定产品不符合使用年龄标准，也属于适用对象。

（3）危害防止要求等

若 PS 标志对象产品存在（2）的违规情况，且判定其可能会对普通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则当因无法识别该违规主体等原因而无法期待其采取必要措施且认为特别需要防止该危害的发生及扩大时，可能会要求交易 DPF 提供商采取停止该违规主体利用该交易 DPF 及其他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2 条之 3 第 1 款等）。

（4）违法违规行为人的公示

当经济产业大臣认为有必要防止消费生活用产品对普通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的危害发生及扩大时，可能会公示违法违规行为人的姓名及相关产品等（消安法第 46 条之 2 等）。

除上述规定外，若违反《电气用品安全法》等部分法律法规，还规定了拘禁刑和罚金刑等刑事处罚，除行为人处罚规定外，还有法人的双重处罚规定。此外，还可能产生损害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13、14、15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15

请说明一下《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对产品事故的定义。

在《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中，产品事故指在因使用消费生活用产品（普通消费者使用且不受其他法律监管的产品）而发生的事故中会对普通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等且明确不是因消费生活用产品的缺陷所致的事故以外的事故（消安法第 2 条第 6 款）。需要充分注意的是，“不确定是否因产品缺陷所致的事故”也包含在“产品事故”中。此外，不属于“产品事故”对象的“明确不是因消费生活用产品的缺陷所致的事故”指任何人看了都能明确不是因产品确定所致的事故。即使是被认为因消费者误用消费生活用产品或用于非目的用途所引发的事故，仍需要就个别事故案例极其慎重地判断其是否真的属于明确不是因产品缺陷所致的事故。

重大产品事故指的是产品事故中发生火灾的事故、受害者死亡的事故、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事故、以及受害者因受伤或疾病至少需要治疗 30 天或留下后遗症的事故、发生火灾的事故（消安法第 2 条第 7 款、消安令第 5 条等）。

＜重大产品事故符合性的判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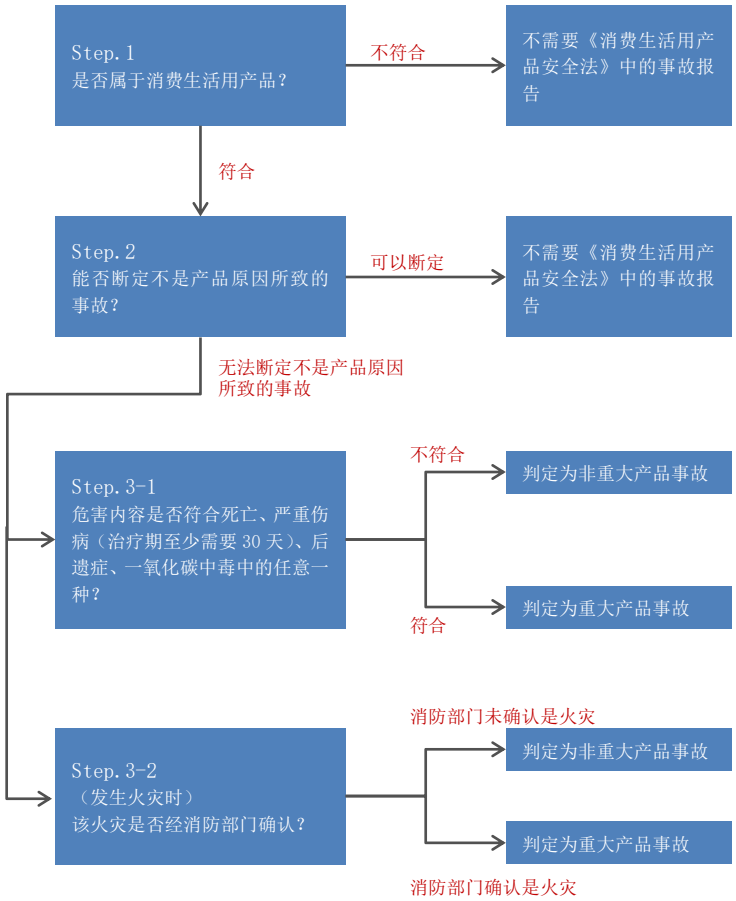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7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示制度的解说～ 企业用手册 2023 ～（第 19 页）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file/handbook_1.pdf

Q16

请说明一下发生产品事故时所需要的报告和联系。

发生产品事故时所需要的报告和联系如下所示：

（1）向消费者提供信息

从事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进口或零售销售的企业必须努力收集与其制造、进口或零售销售相关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的产品事故相关信息并适当地提供给消费者，从而防止产品事故造成的危害（消安法第 34 条第 1 款）。

（2）事故报告

从事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或进口业务的企业在知悉与其制造或进口相关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在 10 天以内向消费者厅报告事故的发生日期及概要等（消安法第 35 条第 1 款、内阁府令第 3 条）。此外，即使不属于重大产品事故（非重大产品事故），也建议向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盘机构（NITE）提供信息。

具体手续如下所示（报告时需要提交日文报告）：

■重大产品事故

报告时需采用内阁府令第 3 条（格式第一）规定的报告格式，并以电子邮件、FAX、邮寄或直接递交等方法中的任意一种提交报告。

【报告格式】

○ 报告格式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assets/consumer_safety_cms202_251224_02.docx

○ 报告填写示例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assets/consumer_safety_cms202_251224_03.pdf

■非重大产品事故

确认以下网页后，通过电子邮件联系。

https://www.nite.go.jp/jiko/jikojohou/shushu/youshiki/index.html

（3）通知制造/进口企业

从事消费生活用产品的零售销售、修理或安装施工的企业在知悉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时，必须努力将相关要旨通知该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或进口企业。（消安法第 34 条第 2 款）

（4）联系其他相关方

已投保产品责任险（PL 保险）的企业联系其参保商品的财产保险公司也是一种方案。

参考资料：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示制度的解说～ 企业用手册 2023 ～（第 6 页）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file/handbook_1.pdf

召回手册 2022（第 32、33 页）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handbook2022.pdf

Q17

自己公司制造/进口的产品发生产品事故时，需要哪些应对措施？

自己公司制造/进口的产品发生产品事故时，需要下列应对措施：

（1）掌握事实关系、整理内容并向行政机关等报告

若发现发生产品事故等或预见其发生的征兆，首要行动是掌握事实关系、整理内容等。这些工作可以归纳为如下所示的 4 项：

① 整理产品事故等的内容并向国家报告

② 掌握并整理溯源性

③ 整理产品事故等的征兆相关信息等

④ 掌握并整理周边信息

（2）查明原因

需要在掌握事实关系的同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查明原因。

（3）应对受害者

若因该产品事故等造成了损害，则应对受害者是最优先事项之一。需要在掌握事实关系的同时妥善地应对受害者。

若产品事故存在多发性或扩大可能性，则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未来事故。若因未采取这些措施而导致损害扩大，则民事层面可能被追究不法行为责任；若造成人身事故，则刑事层面还可能被追究业务过失致死伤罪。

平时应在公司内部对产品事故等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并构建内部体制，以便在发生产品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参考资料：召回手册 2022（第 30～40 页）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handbook2022.pdf

Q18

何种情况下应该实施召回（产品自主回收等）？

从事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或进口的企业在与其制造或进口的消费生活用产品发生产品事故时，必须调查该产品事故的原因，在认为需要防止危害的发生或扩大时，必须努力采取产品自主回收等措施。（消安法第 38 条第 1 款）

因此，若需要防止未来危害的发生或扩大，则需要采取自主回收等措施。

通常情况下，将此处所说的“自主回收等”称作“召回”，指下列行为：

① 停止制造、流通及销售/从流通及销售阶段回收

② 向消费者适当提供风险相关信息

③ 提醒消费者注意，包括提供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等信息，以预防类似的产品事故等

④ 更换、修复（检查、修理、更换零部件等）或回收消费者持有的产品

召回是作为预防消费者损害扩大的措施来实施的，因产品故障等而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扩大损害时自不必说，即使故障等不属于缺陷（缺乏正常应有的安全性的状态）或不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制造/进口企业也可能基于判断自主实施召回，以预防扩大损害的发生。

此外，即使未发生扩大损害，若该产品本身发生故障等，不少情况下也会实施召回。

实施召回时，在①制定召回计划、②及时准确地实施召回、③监控召回实施情况等各阶段，都需要将保障消费者安全置于首位，并举全公司之力共同努力。

判断是否应实施召回时，可以考虑下列要素：❶损害的性质与严重程度、❷事故（损害）的特性（是否存在多发性或扩大可能性、还是单件次品）、❸与事故原因的关系（属于产品缺陷还是消费者明显误用等）。

参考资料：基于《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的产品事故信息报告与公示制度的解说～ 企业手册 2023 ～（第 7 页）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file/handbook_1.pdf

召回手册 2022（第 4、13、41～47 页）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handbook2022.pdf

Q19

实施召回（产品自主回收等）时，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来向经济产业省申报？

请按下列步骤办理手续：

①决定实施召回

※若公司内部决定召回属于消费生活用产品的产品，首先请联系以下窗口。

②提交“产品召回启动报告书”

【启动召回时事先提交的文件】

a）产品召回启动报告书

b）对象产品的外观照片及故障部位的照片

c）企业官网（计划）刊载页面或公告文本

d）若采取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等应对措施，则为实施前后的外观鉴别方法

③在经济产业省网页上确认公布内容

※收到②的报告书后，将在经济产业省网页及 X（原 Twitter）上刊登召回信息。届时会要求企业在启动召回之前确认这些刊登内容。此外，还会与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盘机构（NITE）共享召回信息，并在 NITE 召回信息页面同步发布信息。

④实施召回（公布召回信息）

※对于已经启动召回的项目，也请提交“产品召回启动报告书”。

⑤通过“产品召回进展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原则上，请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报告文件。bzl-seihin-anzen@meti.go.jp

其他召回相关咨询请联系经济产业省产品事故对策室。

03-3501-1511

参考资料 ：《产品安全指南》内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flow1.pdf

Q20

若发生产品事故后企业未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来防止危害，国家会有哪些处罚等（行政命令等）？

发生产品事故后企业未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来防止危害时，国家的处罚等如下所示：

（1）危害防止命令

在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等情况下，当认为特别需要防止危害的发生及扩大时，可能会命令制造企业或进口企业采取努力回收该消费生活用产品及其他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9 条第 1 款）。

（2）危害防止要求

在发生了重大产品事故等情况下，当因无法识别消费生活用产品的制造企业或进口企业等原因而无法期待其采取必要措施且认为特别需要防止危害的发生及扩大时，可能会要求交易 DPF 提供商采取停止该违规主体停止利用该交易 DPF 及其他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9 条之 2 第 1 款）。

（3）体制完善命令

对于企业未及时报告等情况，可能会下达体制完善命令（消安法第 37 条）。

参考资料 ：《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第 14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21

产品安全四法中的交易 DPF 提供商指什么？

作为产品安全四法对象的交易 DPF（数字交易平台）设想的是面向日本消费者的网上商城或网上拍卖平台。不论交易 DPF 或其提供商是否位于日本境内，均按照是否向日本消费者提供交易场所来进行判断。

向日本消费者提供交易场所的判断标准将在综合考虑下列要素后确定：

- 网站是否以日语描述
- 是否确保送至日本的配送方法
- 是否以日元标注价格

参考资料 ：《部分修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的法律》的概要（关于境外企业成为监管对象的情况）（第 14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22

在产品安全四法中，交易 DPF 提供商有哪些责任与义务？

国家制定了当可能利用交易 DPF 对普通消费者造成危害时可以提出商品下架相关要求的规定，同时对交易 DPF 提供商规定了下列责任与义务：

＜交易 DPF 提供商的责任与义务等＞

（要求）

・与危害防止要求（商品下架相关要求）相关的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2 条之 3、消安法第 39 条之 2 等）

（责任与义务）

- 配合零售销售企业等实施信息收集并向消费者提供信息（消安法第 34 条第 2 款）
- 向制造/进口企业等通知重大产品事故（消安法第 34 条第 4 款）
- 配合制造/进口企业等接到危害防止命令后采取的措施（消安法第 32 条之 2、第 38 条第 3 款）
- 配合制造/进口企业在实施产品回收等时采取的措施（消安法第 38 条第 2 款）

参考资料 ：《部分修订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等的法律》的概要（关于境外企业成为监管对象的情况）（第 14 页）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23

什么是产品安全承诺？

日本版“产品安全承诺”是相关省厅与主要在线市场（Online Marketplace。下称“OM”。）运营商根据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的“产品安全承诺声明”共同制定的。

产品安全承诺是超越产品安全相关法律框架的“官民协作自主措施”，旨在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免于 OM 中上架销售的召回产品及不安全产品引发的产品火灾等危及生命或身体的风险，其对象同时涵盖大型网上商城类 BtoC 型业务、以及在线跳蚤市场和网上拍卖平台类 CtoC 型业务。

此外，产品安全承诺的构成除①共 12 项条款构成的“产品安全承诺正文”外，还包括②OM 运营商理解产品安全承诺内容时的参考资料——“企业用指引”、③消费者厅、总务省消防厅、经济产业省及国土交通省等与消费者用产品相关的省厅（下称“相关省厅”。）就“不安全产品”等相关见解、具体的措施内容及手续总结的“经办人用指南”，以官民协作方式实施产品安全承诺。

【产品安全承诺介绍页面】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3/06/20230629001/20230629001.html

Q24

什么是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与标注制度？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与标注制度如下所示：

（1）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制度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制度的目的是将消费者难以自行保养且很可能因老化导致重大产品事故的产品列为“特定保养产品”，由其制造/进口企业（特定制造企业等）、销售企业等（特定保养产品交易企业）、相关企业、消费者等（持有者）各司其职，防止老化导致的产品事故。

■对象产品（特定保养产品）

石油热水器 石油浴炉

■义务

制造/进口企业（特定制造企业等）有下述义务：

- 向经济产业局局长申报业务的义务
- 设定设计标准使用期限及检查周期的义务
- 对产品进行标注的义务
- 随产品附上说明书及所有者登记表的义务
- 完善检查等保养支持体制的义务
- 检查通知义务及检查实施义务

（2）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注制度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注制度的对象是尽管老化导致的重大产品事故发生率不高但事故数量较多且持有者可以通过日常维护和观察发现事故征兆的产品。

对象产品上标注有设计标准使用期限和老化相关提醒等（以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后制造/进口的产品为对象）。

■对象

电风扇、空调、换气扇、洗衣机（洗烘一体机除外）、电视机（仅限显像管电视机）

■义务

对于上述对象产品，必须在设备主体的醒目位置标注《规定电气用品技术标准的省令》」中新增的技术标准标注项目（如下图所示）。

标注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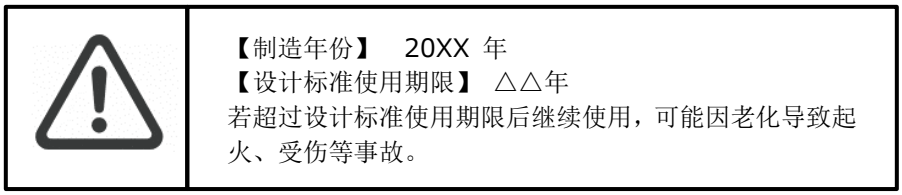

参考：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与标注制度的宣传册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shouan/21_shouan_panfu.pdf